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以下指示在會上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		
2.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財務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和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假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